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 标准（试行）解读

南京林业大学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试行）	1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解读.....	6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认证程序.....	30
附件：	
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	33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37
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43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试行）

1 学生

1.1 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1.2 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1.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1.4 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认定过程，认可转专业、转学学生的原有学分。

2 培养目标

2.1 应当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方针、制定符合学校定位、满足国家专业标准（规范）要求、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体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目标，明确毕业生服务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以及职业能力的预期，体现专业特色。

2.2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3 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学生在毕业时应当达到的要求，包括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毕业要求应明确、公开、可衡量，能支撑专业的培养目标，覆盖认证标准提出的基本要求（见各类参照标准）。

4 课程体系

4.1 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满足国家专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充分参考同类对标高校的课程设置，课程体系结构合理，彰显专业特色。课程体系设计应有同类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4.2 课程体系中，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以及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应满足国家专业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工程类专业应同时满足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对各类课程学分占比的要求。

4.3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的选修要求，应能帮助学生掌握与专业相关的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知识，使学生在专业实践中能考虑这些制约的因素。

4.4 专业基础类课程应注重培养学生应用知识分析问题的能力，专业类课程应注重培养学生解决专业复杂问题的能力。

4.5 实践、实习环节应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应着力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团队协作的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6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应体现综合性、先进性、复杂性，难度和工作量适中，一人一题；内容应与学生的专业方向一致，具体要求参照各专业类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师生比应当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比例要求，与同类高校师生比相当，并聘请一定数量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5.2 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业务（实践）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并且能够开展专业实践问题研究，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对于工科类的专业教师应有一定的工程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5.3 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5.4 教师应有足够的时间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和升学等提供指导。

5.5 明确教师在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主导责任，不断改进工作。

5.6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和管理教学；能够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教研活动，效果显著。

6 支持条件

6.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课程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设备能够适时更新，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在校外建设有一定数量的实习和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能为学生提供参与的实践平台。

6.2 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数字电子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6.3 教学经费有保证，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学生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的生均经费足额投入。教学经费的生均支出不低于同类高校专业。

6.4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措施有力，能吸引优秀师资与稳定合格教师，支持教师专业能力的发展，有指导和培训青年教师的制度和措施。

6.5 能提供支持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的基础设施和活动平台，满足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的需求。

7 持续改进

7.1 专业应建立面向产出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7.2 专业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定期评价。

7.3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附注：本标准适用于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目录外的工科专业，以及其它农科、理科、人文社科专业的校内专业认证。）

说明与注释：

1. 本标准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专业认证。
2. 申请认证的专业应当提供支撑材料，证明该专业符合本标准要求。
3. 本标准在使用到以下术语时，其基本涵义是：

（1）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

（3）评估：指确定、收集和准备各类文件、数据和证据材料的工作，以便对课程体系、学生培养、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等进行评价。有效的评估需要恰当使用直接的、间接的、量化的、非量化的手段，评估过程可以采用合理的抽样方法。

（4）机制：指针对特定目的而制定的一套规范的处理流程、规范及文件，内容包括目的、相关规定、责任人员、方法和流程等，对流程涉及的相关人员的角色和责任有明确的定义。

4.（1）工学专业必须满足相应的工程教育认证专业通用标准及补充标准；

（2）理学、农学专业具体指标暂时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 年版。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该专业类的《专业认证标准》后，具体指标参照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专业认证标准》。

（3）人文类专业对照国家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类专业

认证标准（第三级）》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版；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该专业类的《专业认证标准》后，具体指标参照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专业认证标准》。

（4）社科类专业对照国家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版；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该专业类的《专业认证标准》后，具体指标参照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专业认证标准》。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解读

1 学生

1.1 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内涵解释】“优秀生源”不能仅从分数衡量，要包括“质”和“量”。“质”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生源对本专业的认知（认知度：对本专业了解的程度）和认可（认可度：喜欢本专业的程度）；二是他们具有相对好的成绩（如：新生高考成绩、在校学习专业分流（一年级、二年级）的成绩）。“量”表示生源的充足性。“优秀生源”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受学校、行业和社会背景的影响，在不同专业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

“制度和措施”重点关注学校对专业的要求和专业采取的措施，通常包括专业生源质量分析、专业自身优势分析、招生宣传、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在校专业认可度分析等方面。制度措施应该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有人员、条件保证执行和落实。此外，还应对制度执行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促进制度改进完善。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专业近三年的生源状况（学校和专业的录取分数线、第一志愿率），大类招生的专业应分别说明入学和专业分流的情况。

(2) 学校和专业为提高生源质量、吸引优秀生源所制订的制度和措施，以及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重点说明专业如何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制定吸引优秀生源的具体措施。

(3) 简要分析近三年的生源状态、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

【支撑材料】

(1) 招生相关制度文件。

(2) 专业招生宣传材料。

(3)面向新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关文件以及本专业学生获得情况，近三年新生录取成绩及变化情况分析。

1.2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内涵解释】专业应坚持立德树人，开展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工作，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学生达成毕业要求，实现学生发展。各项指导活动中，学生学习指导是重点，其它指导活动从不同侧面予以支持。

专业任课教师应在学习指导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结合课程教学做好学习指导工作。学习指导应实现以下目标：首先，应通过专业培养方案的解读，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以及三者之间的支撑关系，准确理解专业毕业要求的内涵要求，及其达成途径；其次，应通过教学大纲的解读，帮助学生理解课程学习与毕业要求达成之间的关系，明确每一门课程的地位和作用，增强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最后，应该建立起良好的师生沟通渠道，为学生答疑解惑的同时，评估课程的教学效果。

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工作应该与学生达成毕业要求相联系，促进学生发展。

【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专业开展立德树人教育，为学生提供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的主要制度、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2)开展学习指导的主要内容、方法和效果。重点说明专业如何引导学生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学风，如何帮助学生理解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明确课程学习与毕业要求达成的关系；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如何引导学生明确课程目标，掌握学习方法，自查学习效果等。

(3) 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的主要内容、方法和效果。

【支撑材料】

(1) 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制度文件。

(2) 列表说明各项指导活动清单，各项指导活动的过程记录文档。

(3) 对各项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等记录。

(附件中提供索引)

1.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内涵解释】专业需对学生个体的学业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对于学业有困难的学生及时预警，并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帮助学生提高学业成绩，达成毕业要求。专业需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形成性评价是指在课程教学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观察和评价学生的学习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帮扶，帮助学生达成课程目标。形成性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有针对性的改进教学，使尽可能多的学生在学业结束时能够满足毕业要求。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专业对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管理规定。

(2) 本专业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评估和评价的相关规定（包括责任机构，责任人，跟踪评估与评价的内容和方法等）。

(3) 以1~2门专业核心课程为例，说明课程如何跟踪和评估学生的学习表现，如何根据评估收集的信息，评价和判断学生个体的学业情况，并据此采取改进措施，帮助学生达成课程目标等。

(4) 本专业的学业预警制度，对学业有困难学生的帮扶措施和取得的效果。

(5) 近三年的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的统计数据。

【支撑材料】

- (1) 关于学生学业要求的相关文件。
 - (2) 专业对学生学业跟踪评估和评价的相关文档。
 - (3) 对学业有困难学生帮扶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的相关文档。
 - (4) 学生跟踪评估和学业帮扶的原始记录
- (附件中提供索引)

1.4 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认定过程，认可转专业、转学学生的原有学分。

【内涵解释】

重点关注专业对转入学生原有学分认可的依据和程序。之所以要“认可”“原有学分”，是因为这些“学分”对应的教学活动承担着为指定的毕业要求观测点达成提供支撑的任务。

学生获得本专业某门课程的学分，表明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为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提供了相应的支持，因此，专业必须通过判断拟认定学分的课程内容是否满足本专业的要求，是否与拟替代课程的教学内容“等价”或“覆盖”来决定是否认可该学分。专业应基于这一原则制定学分认定规定，明确学分认可的依据、责任人和执行程序，并保证认定结果有据可查。

【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学校和专业对转专业、转学学生学分认定的相关文件。
- (2) 专业对转入学生原有学分的认定依据、认定程序和负责人，重点说明判定学分等效性的主要依据。
- (3) 提供近三年转入本专业学生情况（包括转入学生和原专业清单），以及原有学分认定的实例。

【支撑材料】

- (1) 转学、转专业的相关制度文件。
- (2) 近三年学生转入、转出情况一览表。

(3) 近三年转入学生原有学分认定的过程资料。

(附件中提供索引)

2 培养目标

2.1应当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方针、制定符合学校定位、满足专业标准(规范)要求、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体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目标,明确毕业生服务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以及职业能力的预期,体现专业特色。

【内涵解释】 培养目标是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应体现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总目标,体现:1)本专业的服务领域(满足国家、社会需求,体现专业特色);2)职业特征(可从事的工作性质);3)人才定位(即培养什么类型的人,需符合学校定位)4)学生毕业五年左右应具有的职业能力(描述在职场背景和社会环境下,学生的业务能力、职业素养和职业发展能力)

专业制定培养目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和条件,包括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等。

专业应有明确的公开渠道公布和解读专业的培养目标,使利益相关方知晓和理解培养目标的含义。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原文(明确该目标出自哪版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应体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目标,明确毕业生服务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以及职业能力的预期。

(2) 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关系。

(3) 培养目标向学生、教师和社会公开的渠道。

【支撑材料】

(1) 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和论证的记录性资料（附件中提供资料索引）。

(2) 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的相关文件。

(3) 与专业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调研分析报告。

2.2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内涵解释】

对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是修订培养目标的依据。所谓合理性是指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符合度。专业应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了解和分析内外需求和条件的变化，并根据变化情况修订培养目标。要求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评价修订工作，是为了保证评价和修订工作能够更好地反映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使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更加符合行业的需求。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专业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相关规定，包括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内容、信息收集的渠道和方法、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等。

(2) 最近一次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

(3) 关于培养目标修订的相关制度，包括修订周期、修订依据、修订程序、主要参与人员。

(4) 最近一次培养目标修订的时间、内容和依据等，重点说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在修订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5) 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在最近一次评价和修订工作中行业企业专家发挥的作用。

【支撑材料】

-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制度文件。
 - (2) 近3年专业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原始材料。
- (附件中提供索引)

3 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学生在毕业时应当达到的要求,包括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毕业要求应明确、公开、可衡量,能支撑专业的培养目标,覆盖认证标准提出的基本要求(见附件1-3)。

【内涵解释】

明确:应当精准描述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并可通过观测点分解明晰毕业要求的内涵。

公开:是指毕业要求应作为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重要内容,通过固定渠道予以公开,并通过研讨、宣讲和解读等方式使师生知晓并具有相对一致的理解。

可衡量:是指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能够获得毕业要求所描述的能力和素养(可落实),且该能力和素养可以通过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表现判定其达成情况(可评价)。

支撑:是指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毕业时所具有能力和素养的描述,应能对培养目标中描述的毕业生职业能力形成支撑。

覆盖:专业毕业要求应在广度上完全覆盖认证标准中毕业要求所涉及的内容,对学生能力和素养的描述在程度上应不低于标准的基本要求。

在认证实践中,上述“明确、可衡量、覆盖、支撑”的要求,都可以通过专业分解的毕业要求观测点来考查。观测点是经过选择的,能够反映毕业要求内涵,且易于衡量的考查点。通过毕业要求观测点可以判断专业对于各专业类认证标准基本要求的内涵是否真正理解,可以判断专业建立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靠性,也可以判

断专业是否根据培养目标设计自身的毕业要求。

由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达成需要教学活动（以下一般称为课程）的支持，因此衡量也是基于课程来实现的。从可衡量的角度看，技术类毕业要求的观测点分解应有利于与学校现行的“基础/专业基础/专业”的课程分类方式对接，符合由浅入深的教学规律，应按照能力形成的逻辑“纵向”分解。非技术类毕业要求观测点分解的关键是对相关能力和素养的内涵进行清晰表述，只有做到清晰表述才可能纳入教学内容并进行有效评价。非技术类毕业要求可按照“能力和素养要素”进行分解。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原文（注：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应出自同版培养方案）。

(2) 每项毕业要求的内涵观测点。

(3) 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4) 专业毕业要求对各专业标准提出的基本要求的覆盖情况。

(5) 学生和教师了解毕业要求渠道及认知情况。

【支撑材料】

(1) 与毕业要求制订有关的文件、规定等，以及分析和制订过程的记录（附件中提供相关原始记录或文件索引）。

(2) 专业毕业要求公开渠道和方式的证据（网址、电子或纸质材料等）。

4 课程体系

4.1 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满足国家专业标准的要求，并充分参考同类对标高校的课程设置，课程体系结构合理，彰显专业特色。课程体系设计应并有同类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内涵解释】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能否有效支持

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是衡量课程体系是否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主要判断依据。课程设置能够“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整个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即在课程矩阵中，每项毕业要求观测点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并且对支撑关系能够进行合理的解释。其二，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即课程大纲中明确建立了课程目标与相关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考核的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能够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结果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课程体系的设置应满足国家专业标准的基本要求，课程内涵建设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合理的课程体系的设计应要求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以保证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时更新，与行业发展和用人单位的需求相适应。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列出完整的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说明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并用图表或适当形式说明必修课程的先后后续关系。

(2) 学生毕业的总学分要求，各类课程的学时/学分要求与规则。

(3) 用矩阵形式说明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分析支撑关系布局的合理性；用矩阵形式说明必修课程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具体支撑任务。

(4) 专业核心课程（含理论、实践类）的支撑作用和理由。

(5) 制定、审定、修订和落实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度和要求。说明课程大纲如何体现在课程支撑矩阵中的作用，教学过程和课程考核如何针对课程目标进行设计。列举理论类、实践类、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完整教学大纲。

(6) 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设计的制度，最近一次课程体系修订中行业企业专家发挥的作用（包括名单、参与方式和作用）。

【支撑材料】

(1) 学校关于培养方案修订的制度。

(2) 近三年毕业生和在校生使用的培养方案。

(3) 专业核心课程和主要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其他用于毕业要求评价的课程大纲在附录中提供索引）。

(4) 近三届毕业生专业核心课程的任课教师和学习成绩统计表（包括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数据）。（用于毕业要求评价的所有课程考核资料在附录中提供索引。）

(5) 近三年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设计的记录性材料（包括名单、参与方式、发挥作用）。

4.2 课程体系中，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以及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应满足国家专业规范（标准）的基本要求。工程类专业应同时满足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对各类课程学分占比的要求。

4.3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的选修要求，应能帮助学生掌握与专业相关的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知识，使学生在专业实践中能考虑这些制约的因素。

4.4 专业基础类课程应注重培养学生应用知识分析问题的能力，专业类课程应注重培养学生解决专业复杂问题的能力。

【标准项4.2~4.4需要分别说明的情况】

(1) 列举通识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课程及学分/学时要求，说明学分比例达标情况，以及与具体专业标准要求的符合情况。

(2) 保证学生修满各类课程的要求及措施。

(3) 举例说明专业基础类课程如何培养学生应用知识分析问题的能力；专业类课程如何培养学生解决复杂专业问题能力；通识教育课程如何帮助学生理解和运用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相关知识。

【支撑材料】

(1) 所有课程提供教学大纲、教案、考核资料。(在附件中提供资料索引备查)。

(2) 用于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专业类及其他相关课程还须提供课程质量评价报告。

(3) 关于学生选课的有关制度文件。(附件中提供索引)

4.5 实践、实习环节应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应着力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团队协作的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6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应体现综合性、先进性，难度和工作量适中，一人一题；内容应与学生的专业方向一致，具体要求参照各专业类标准。

【4.5~4.6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的构成及各教学环节的学分/学时要求(参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一览表)，说明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总学分比例的达标情况。

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一览表

环节名称	内容要求与教学方式	学分/(学时或周数)	考核与成绩判定方式

每个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的设计类实践类环节

设计名称	内容与工作量要求	学分/(学时或周数)	考核与成绩判定方式

每个学生必须完成的企业学习经历(指要求所有学生必须待在企业的学习经历，不包括部分学生参与的活动，也不包括在校内特设的实训基地的学习经历，没有则不必提供)。

类别	内容要求与教学方式	学分/周数	考核与成绩判定方式

以团队形式完成的实践教学(不包括课外活动，如果没有则不必提供)

环节名称	内容要求与教学方式	学分/(学时或周数)	考核与成绩判定方式

近三年毕业设计（论文）分类情况（如果不分类，则作为一类填写）

类别	分类基本描述	对该类论文内容的基本要求	该类论文所占%		
			xxxx 学年	xxxx 学年	xxxx 学年

注：类别指各专业自行定义的毕业论文类型，如工程设计、理论研究、试验研究、软件设计等。

(2) 专业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措施和效果。

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的情况

基地名称	校外合作方	承担的教學任务	学生在基地考核方式	每年进基地学生数		
				xxxx 学年	xxxx 学年	xxxx 学年

(3) 专业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培养过程和学习成果的基本要求和质量控制措施，这些要求和措施对培养学生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的作用。

(4) 保证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考核的制度措施，最近三年行业企业专家的参与方式和发挥的作用。

【支撑材料】

(1) 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2) 近三年，实习、实训的教学过程记录文档，包括教学计划安排、执行记录、成绩考核记录、学生提交的相关报告等。

(3) 近三年毕业设计（论文）清单，内容包括题目、类别、成绩、是否在企业完成、校内/外指导教师等。

(4) 近三年行业企业专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考核情况清单。

（附件中提供索引）

5 师资队伍

5.1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师生比应当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比例要求，与同类高校师生比相当，并聘请一定数量企业或行业

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内涵解释】本标准项关注的是专业师资队伍的整体情况是否满足专业教育的需要。所谓整体情况，具体指师资数量、队伍结构和兼职教师三个方面。教师的数量是否满足教学需要，主要从在校学生数量、开设课程以及实践教学环节等方面进行评判。师资队伍结构的合理性，主要从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等方面进行评判。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能够发挥行业背景的优势和特点。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专职教师队伍（包括专职实验教师）的数量、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等。

(2) 来自企业、行业兼职教师的情况，承担的教学任务、与教学有关的其他工作。

【支撑材料】

(1) 教师信息表，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2) 企业行业兼职教师信息表，包括教师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5.2 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并且能够开展实践问题研究，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对于工科类的专业教师应有一定的工程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内涵解释】

本标准项关注的是教师个体的职业能力，具体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业水平、行业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等。专业应从保证教学质量的角度给出上述能力和水平的具体描述和要求；说明本专业对教师的业内工作经验与背景的具体要求。教师的经验应在教学活动中发挥作用。专业教师除了参与教学工作之外，还应具有专业实践相关研

究工作和学术交流的能力与经历。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专业判断教师教学能力、专业水平、沟通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主要依据，据此对教师上述能力做出的基本判断。

(2) 专业判断教师工程背景的主要依据，据此对师资队伍工程经验做出的基本判断。

(3) 近三年教师开展专业实践问题研究，以及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情况。

(4) 教师专业背景、行业经验是否满足相关专业标准要求

【支撑材料】

(1) 教师能力要求认定的有关规定和执行记录。

(2) 教师参与、发表或取得与标准要求相关成果的情况。

(3) 教师相关经历的证明材料

5.3 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内涵解释】

教学工作是教师的主要职责。专业教师应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工作中，在教学工作中体现立德树人的总要求，同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专业应对教师教学工作时间、以及参与教学研究改革有明确要求和制度保证。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保证教师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和学生指导的制度和措施。

(2) 列表说明近三年教师在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方面的投入情况。

(3) 鼓励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改革的制度和措施。

(4) 近三年教师在学生培养、教学研究和改革方面取得的成果。

【支撑材料】

- (1) 相关制度文件。
 - (2) 相关项目和成果的证据材料。
- (附件中提供索引)

5.4 教师应有足够的时间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和升学等提供指导。

【内涵解释】

专业不仅要为在校学生提供教学环境，还有责任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指导，包括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以及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专业教师应当在学生指导工作中承担重要责任。因此，专业必须明确规定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等指导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并用制度加以保证。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保证教师为学生提供各类指导的制度要求和措施，包括对学生的思想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

(2) 列表说明教师除课程教学外，为学生提供的各类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

【支撑材料】

- (1) 相关制度文件。
 - (2) 指导工作的原始记录。
- (附件中提供索引)

5.5 明确教师在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主导责任，不断改进工作。

【内涵解释】作为教学工作的具体执行者，教师的责任意识是影响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明确并自觉承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责任。本标准所说的“明确责任”，主要是指教师应知晓、理解并认同其教学工

作对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所承担的责任，并自觉改进教学工作，履行责任。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要求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树立良好教风的制度和措施。

(2) 学校或专业明确教师在教学质量提升中的责任，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的制度和措施，以及专业教师的履职情况。

(3) 督促教师履行职责主要措施，对教学质量问题的问责机制及执行情况。

【支撑材料】

(1) 相关制度文件。

(2) 教师履职情况的相关原始记录。

(附件中提供索引)

5.6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和管理教学；能够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教研活动，效果显著。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专业基层教学组织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

(2) 教学基层组织在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近三年取得的成果。

【支撑材料】

(1) 教学基层组织建立和运行的相关制度文件。

(2) 教学基层基层组织活动的相关原始记录。

(附件中提供索引)

6 支持条件

6.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课程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设备能够适时更新，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

使用。在校外建设有一定数量的实习和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能为学生提供参与的实践平台。

【内涵解释】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主要是教室及相关设施、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实习和实训基地。关注的是这些教学设施的数量、功能和管理能否满足教学需求，支持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要求这些教学设施：(1) 数量和功能上能满足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课程教学的需要；(2) 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保证教学设施良好的运行状态，更新频率和管理模式能够方便学生使用；(3) 校外有合作共建的实习和实训基地，基地的条件设施和教学内容能够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工程实践的平台；(4) 在教学要求、人员配备、安全管理等方面满足专业标准。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列表说明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包括各类学生实验的安排和分组情况。

(2) 教室、实验室设备的更新、维护、安全和开放管理的制度、措施和执行情况。

(3) 列表说明近三年用于实习/实训的主要校外基地能否满足本专业学生工程实践的要求（包括企业性质、实习实训条件、企业指导教师配置、教学任务等）。

【支撑材料】

(1) 相关制度和措施。

(2) 与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及设备清单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

(3)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清单及承担的教学任务。

（附件中提供索引）

6.2 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数字电子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内涵解释】

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主要是计算机、网络、图书和电子资料等公共资源。要求这些公共资源：(1) 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及时更新，信息化程度高，方便师生使用；(2) 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支撑学生达成相关毕业要求（如获取信息、现代工具、创新活动、自主学习、国际视野等）；(3) 能满足教师教学科研需求，支持教学改革和教师职业发展；(4) 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高。

【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标准所要求的共享资源的配置情况、管理制度和共享情况。
- (2) 共享资源满足本专业师生学习、教学和科研之需的情况。

【支撑材料】

- (1) 相关管理规定。

6.3 教学经费有保证，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学生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的生均经费足额投入。教学经费的生均支出不低于同类高校专业。

【内涵解释】

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是教学经费的投入。要求教学经费的投入：
(1) 有投入标准和制度保证；(2) 日常教学经费的总量满足教学运行需求，包括实验设备维护与更新费、生均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费等；(3) 专项经费的投入有助于专业持续改进，包括教改，实验室建设、师资培训等。

【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列出近三年专业教学经费的主要收支情况表。
- (2) 简要说明经费总量是否满足教学需要，特别是生均实验、实习、毕业环节的经费投入是否有保证，专项经费的投入是否满足专业持续改进的需求。

【支撑材料】

(1) 学院教学经费预算、下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2) 经费支出清单。

6.4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措施有力，能吸引优秀师资与稳定合格教师，支持教师专业能力的发展，有指导和培训青年教师的制度和措施。

【内涵解释】

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是学校支持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和效果。要求学校：(1) 要建立吸引优秀教师、保证师资队伍的稳定、促进教师的职业发展、帮助青年教师成长的制度性机制与措施；(2) 政策措施制度要切实有效；(3) 政策措施制度要明确、公开。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学校、学院是否有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机构、制度和措施。

(2) 近三年学校、学院支持和稳定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措施和效果。

(3) 学院是否有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特别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工程实践能力提升的具体措施，并被教师所了解。

(4) 近三年本专业青年教师在提升教学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方面得到的培训机会和效果。

【支撑材料】

(1)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文件，以及实施效果的证明材料。

6.5 能提供支持学生达成毕业要求的基础设施和活动平台，满足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的需求。

【内涵解释】

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是学校/学院能为学生达成毕业要求提供各类必要基础设施和活动平台，包括：适宜的学习生活环境，完善的文体设施，良好的开展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的平台条件等。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简要介绍专业为满足学生的学习、生活、体育和文化活动之需而提供的相关基础设施。

(2) 为支持学生的社会实践、创新活动而提供的场所、条件设施和管理服务，学生受益情况。

【支撑材料】

(1) 能够证明学生受益情况的资料。

7 持续改进

7.1 专业应建立面向产出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内涵解释】

本标准项关注两个机制的建立，即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这两个机制的核心是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评价，课程质量评价是质量监控的核心，也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依据。课程质量评价包括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目的是判定课程体系能否支持毕业要求，即依据专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和课程教学大纲判定课程体系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漏洞和短板。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目的是判定教学效果能否达成课程目标，即依据学生的各类学习成果（作业、试卷、报告、表现等）判断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课程目标评价结果是否有效的关键是各类考核资料能够真实反映课程目标的要求。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的“出口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即毕业要求）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专业“持续改进”的基本前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通过收集和确定体现学生四年学习成果的相关评估数据（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数据和学

生表现评价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解释后,对应届毕业生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做出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可以判断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及监控措施。简介面向产出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说明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主要观测点、监控措施和执行人(可列表,见参考表格1)。

参考表格 1: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

教学环节名称	主要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责任人	质量监控措施	形成的文件和记录性档案
.....

(2)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需说明: 1) 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 2) 评价周期; 3) 评价过程(包括评价依据收集的内容和来源,以及评价工作的组织); 4) 评价方法; 5) 结果使用要求; 6) 证明该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3)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最近一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包括评价时间、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4)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需说明: 1) 课程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2) 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3) 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 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的措施); 4) 评价方法(针对各类课程目标采取的方法); 5) 结果使用要求; 6) 证明该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5)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需说明: 1) 列出最近一次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 2) 提供2门课程(1门理论课, 1门实践课)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 附件中提供两门课程评价依据合理性的审核记录。

(6)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主要包括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毕业要求相关的措施）、评价方法、评价使用要求等。针对不同类型的毕业要求，可采用不同类型的评价方法，但需要说明评价方法选择的原则、评价依据的来源及其合理性判定方法。

(7)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说明最近一次评价情况，内容包括：1) 列出所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见参考表格2）；2) 说明本次评价采取的主要方法，并以1-2项毕业要求为例，说明毕业要求的评价过程（包括评价对象、评价方法的选择、评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判定方法、评价结果，以及对评价结果的分析等）。

(8) 用图表或其他适当形式汇总本专业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对结果进行分析。（列表，见参考表格2）

参考表格2 XXX届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观测点	用于评价的教学环节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评价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档案
毕业要求1: 描述...	1.1 描述.....	课程				
					
					
	1.2 描述.....	课程				
		实验				
					

【支撑材料】

- (1)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的制度文件。
- (2)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过程的原始记录文档。
- (3) 近三年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及其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

- (4)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的制度文件。
 - (5) 近三年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过程的原始记录文档。
- (附件中提供索引)

7.2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定期评价。

【内涵解释】专业应针对培养目标，制度化地开展毕业生跟踪、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的调查工作，并依据跟踪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本标准项强调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即通过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恰当使用直接和间接、定性和定量的手段，采用适当的抽样方法，定期确定和收集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数据，以便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跟踪反馈情况（包括对象、方法和结果）。

(2) 高教系统以外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包括对象、方法、结果）。

(3) 近三年，基于上述两个机制运行获取的各类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分析和结果。

【支撑材料】

- (1)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制度文件。
- (2)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原始记录。
- (3) 社会评价机制的制度文件。
- (4) 各类社会评价信息的原始记录。

- (5) 定期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分析评价结果。
(附件中提供索引)

7.3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内涵解释】专业应根据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结果，分析专业培养方案设计和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负责人，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以及相关评估和评价机制等进行针对性的持续改进。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包括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

(2) 分别描述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包括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

【支撑材料】

(1) 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性文件

(2) 最近一次关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评价结果分析报告，评价结果用于反馈改进的过程记录，以及改进结果分析材料。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认证程序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程序为 4 个阶段：提交校内专业认证申请及自评报告、审阅自评报告、现场考查、审议得出认证结论。

第一步：提交校内专业认证申请及自评报告

申请校内认证的专业依照《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对专业的办学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专业在自评的基础上提出专业认证申请，并撰写自评报告。

各专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学评估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提交校内专业认证申请表和专业自评报告。评估办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是否受理专业的认证申请。

第二步：审阅自评报告

评估办组织专家，依据《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对受理认证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提出《自评报告个人审阅意见》。

根据审查情况，可做出以下三种结论之一，并做相应处理：

（1）**通过审查**，通知受理认证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及考查时间；

（2）**修改后在审**。要求专业根据专家审阅意见，补充或修改自评报告。受理认证专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修改稿，专家再审后，根据审核结果确定“通过审核”或“不通过审核”。

（3）**不通过审查**，中止本次认证申请，并向受理认证专业说明理由，专业按照《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后，可重新申请。

第三步：现场考查

一、现场考查的基本要求

现场考查是评估办委托的现场考查专家组到受理认证专业所在专业开展的实地考察活动。现场考查以《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为依

据，主要目的是核实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了解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

现场考查时间一般不超过2天，评估办在考查前两周通知专业所在学院。

专业认证考查专家组成员应熟知《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建设标准》，提前认真审阅自评报告，考查期间专家组按照《考查专家组工作指南》开展工作。

现场考查专家组的组建规定以及现场考查方式参见《南京林业大学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指南》。

二、现场考查的程序

(1) 专家组预备会议。专家组现场考查前先召开内部会议，进一步明确考查计划，并与专业交换意见。

(2) 见面会。专业负责人向专家组汇报专业建设情况，专家询证。

(3) 实地考察。内容包括支撑条件与自评报告的支撑材料；2021年9月以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验报告、作业，以及其他作品；其他反映教学质量和学生素质的材料、现场和实物。

(4) 意见反馈。专家组成员向学院、专业反馈意见与建议。

三、现场考查报告

专业认证现场考查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1) 专业基本情况。

(2) 对自评报告的审阅意见及问题核实情况。

(3) 逐项说明专业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达成度，重点说明现场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以及需要关注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的事项。

专家组在现场考查工作结束后两周内向评估办提交现场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四步：审议和做出认证结论

一、征询意见

评估办将现场考查报告送达受理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征询意见。学院应在收到报告后，若有异议，需于一周内按要求向评估办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同无异议。

二、审议

评估办召开校内专业评估专家组会议，审议接受认证专业的自评报告、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和学院的回复意见。

三、提出认证结论建议

会议讨论认证结论，建议应为以下二种之一：

- (1) 通过校内认证。
- (2) 不通过校内认证。

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

(2020 年版)

1 学生

1.1 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1.2 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1.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1.4 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认定过程，认可转专业、转学学生的原有学分。

2 培养目标

2.1 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2.2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3 毕业要求

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3.1 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3.2 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3.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

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3.4 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3.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3.6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3.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3.8 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3.9 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3.10 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3.11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3.12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4 持续改进

4.1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质量评价。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4.2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

4.3.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5 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必须包括：

5.1 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5.2 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30%）。工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能体现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专业类课程能体现系统设计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5.3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 20%）。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并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5.4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

6 师资队伍

6.1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并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6.2 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并且能够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教师的工程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6.3 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6.4 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有足够的指导。

6.5 教师明确他们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

7 支持条件

7.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

7.2 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7.3 教学经费有保证，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7.4 学校能够有效地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与稳定合格的教师，并支持教师本身的专业发展，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7.5 学校能够提供达成毕业要求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7.6 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有效地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标准和认证说明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人文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教育部有关“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第三级）认证方案（试行）》等文件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汉语言文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汉语国际教育、英语、日语、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产品设计等专业。

认证标准核心指标

1. 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战略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满足人类思想文化创新和建设人文领域“中国学派”的需要，体现前瞻性、创新性和引领性。

1.2 目标内涵：培养目标表述明确具体，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反映毕业生发展预期，可衡量、可达成。

1.3 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有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2. 毕业要求

专业应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估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2.1 品德修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科学品质、人

文修养、艺术品位、职业素养和进取精神；关注文化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能够传承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 学科知识：具备系统扎实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动态；能够融汇中西、贯通古今；掌握本专业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2.3 应用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复杂问题，提出相应的设计或者方案，并对设计和方案可能的社会影响进行分析。

2.4 创新能力：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创新精神，能够运用本学科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组织开展调查和研究，能够发现、辨析、质疑、评价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形成个人的判断和见解。

2.5 信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相关软件、技术和工具获取、分析相关信息；能够使用信息技术解决本专业领域实际问题。

2.6 沟通表达：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观点，能够与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传播相关专业知识。

2.7 团队合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在团队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2.8 国际视野：理解和尊重世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了解国际动态，关注本专业领域的全球重大问题，具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能够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9 学习发展：具有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和个人高层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 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按照素质和能力导向理念设计课程，课程设置体现先

进性和引领性，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综合教育深度融合，保障实践教学比例，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由高级职称教师主讲，必修课设置助教。

3.2 课程实施：教学大纲能够有效落实毕业要求。教学内容融入最新进展，体现科研对教学的支撑；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体现中国特色和中国风范。加强课程信息化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突出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推进小班化教学和互动式教学；课程教学评价理念与方法先进，能够全面考核教学目标达成度。

3.3 实践教学：建设校内专业实验室，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教学条件。建有数量充足、管理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需要；能够定期对实践基地和实践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3.4 培养模式：建有完善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和海外高校开展广泛合作，增强学生的职业认同、职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国际合作能力的效果显著。

3.5 课程评价：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教学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改进，评价与改进过程能够吸纳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代表参与。

4. 师资队伍

4.1 师德师风：建有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和考核制度，引导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教师立德树人意识强，在课程教学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担当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4.2 数量结构：专业教师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学生个性化指导需要；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学科结构均衡，国际化程度高，带头人学术造诣高；教授全部为本科生上课；聘请人文领域高水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提供高层次课程和讲座。

4.3 能力水平：热爱教育事业，掌握教育规律，具备坚实的专业素养和开阔的学术视野；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能力，满足高水平教学和指导学生发展需要；承担高水平教学研究项目，取得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

4.4 教学投入：有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制度和措施，教师在教学和学生指导方面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大；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教学效果显著。

4.5 基层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和管理教学；能够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教研活动，效果显著。

4.6 评价机制：有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能够每年开展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等挂钩。

4.7 教师发展：有负责教师教学发展的机构，建立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有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和组织教师定期参与教学发展培训、海内外访学和挂职锻炼，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指导能力不断提升。

5. 支持条件

5.1 教学经费：有制度和措施保证专业建设和教学运行经费足额投入。学生实验、实践和毕业论文经费以及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经费充足，满足一流专业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需要。

5.2 教学设施：实验室和教学设施数量充足；教学和管理信息化程度高；图书和数字化文献资源丰富；学科研究平台面向本科生开放；师生可以方便、高效利用；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

5.3 教学资源：专业教学资源丰富，课程教学信息化程度高，有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认定机制，适应信息化教学发展和学生信息化素质培养需要。

5.4 社会资源：建有多多样化、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有力保障。能够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和社会捐助，服务学生发展需要。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体系：建有完善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科学明确，能够有效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6.2 内部保障：有完善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能够开展常态化质量监测和专业自我评价，反馈改进及时有效，形成追求卓越的教学质量文化。

6.3 外部评价：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能够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积极参加国家或国际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

6.4 持续改进：定期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能够根据分析结果并结合学科发展需要，持续改进培养质量。修订过程中有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代表参与。

7. 学生发展

7.1 生源质量：建立健全招生机制，加大海内外招生宣传和招生拓展力度，能够吸引优质生源。

7.2 管理制度：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对学生管理和发展服务有系统的顶层设计，突出立德与树人的有机融合，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科学健全，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高层次全面发展需要。

7.3 指导服务：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学业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职业生涯指导等；学生满意度高，发展效果好。

7.4 监测帮扶：有学生学业监测和预警制度，定期监测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学生发展状况和学生发展的满意度，建立学业帮扶机制，能够对生活和学业困难学生提供及时有效帮助。

7.5 发展成效：在校学生学习体验好、学习效果显著，个人成长满意度高；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达到毕业要求，就业质量好，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 特色项目

专业可以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进行说明。主要是指经过系统设计和长期实践，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有特色优势和示范性的做法和经验。

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标准和认证说明

《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社科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教育部有关“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第三级）认证方案（试行）》等文件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农林经济管理、金融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工商管理、会计学、旅游管理、社会工作、法学等专业。

认证标准核心指标

1. 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战略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能够应对全球重大挑战，满足建设社会科学领域“中国学派”的需要，体现前瞻性、创新性和引领性。

1.2 目标内涵：培养目标表述明确具体，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反映毕业生发展预期，可衡量、可达成。

1.3 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有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2. 毕业要求

专业应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估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2.1 思想品德：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科学精神、人文修养、文化品位、职业素养和进取精神；关心社会问题和国家发展，

具有社会责任感，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能够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 学科知识：具备系统扎实的基础知识、跨学科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动态，掌握本专业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了解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和惯例。

2.3 应用能力：具有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本专业或相关领域复杂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或方案，并对对策和方案的政策依据、社会环境和可能的社会影响进行分析。

2.4 创新能力：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精神和反思意识，能够运用本专业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组织和开展调查和研究，能发现、辨析、总结、评价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2.5 信息能力：能够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和工具获取和分析相关信息；能够熟练使用各类软件和网上办公系统；能够使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判断；能够使用信息技术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

2.6 沟通表达：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观点，能够与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传播能力。

2.7 团队合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完成复杂任务。

2.8 国际视野：理解和尊重世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了解国际动态，关注本专业领域的全球重大问题，具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能够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智慧。

2.9 学习发展：具有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和个人高层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 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按照素质和能力导向理念设计课程，课程设置体现先进性和引领性，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综合教育深度融合，保障实践教学比例，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由高级职称教师主讲，必修课设置助教。

3.2 课程实施：教学大纲能够有效落实毕业要求。教学内容融入最新进展，体现科研对教学的支撑；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体现中国特色；开设新兴交叉课程，引入优质社会资源和案例；加强课程信息化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突出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推进小班化授课和互动式教学。课程教学评价理念与方法先进，能够全面考核教学目标达成度。

3.3 实践教学：建有校内专业实验室，为学生提供高质量实践教学条件。建有数量充足、管理规范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训练需要；能够定期对实践基地和实践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3.4 培养模式：建有完善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和海外高校开展广泛合作，增强学生的职业认同、职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国际合作能力效果显著。

3.5 课程评价：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教学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改进。评价与改进过程能够吸纳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代表参与。

4. 师资队伍

4.1 师德师风：建有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和考核制度，引导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教师立德树人意识强，在课程教学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担当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4.2 数量结构：专业教师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学生个性化指导需要。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学科结构均衡，国际化程度高，带头人学术造诣高；

教授全部为本科生上课；聘请社科领域高水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提供高层次课程和讲座。

4.3 能力水平：热爱教育事业，掌握教育规律，具备坚实的专业素养和开阔的学术视野，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学习指导和创新创业指导能力，满足高水平教学和学生发展指导需要；承担高水平教学研究项目，取得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

4.4 教学投入：有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制度和措施，教师在教学和学生指导方面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大；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教学效果显著。

4.5 基层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和管理教学；能够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教研活动，效果显著。

4.6 评价机制：有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能够每年开展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等挂钩。

4.7 教师发展：有负责教师教学发展的机构，建立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有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和组织教师定期参与教学发展培训、海内外访学和行业企业兼职或挂职锻炼，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指导能力不断提升。

5. 支持条件

5.1 教学经费：有制度和措施保证专业建设和教学运行经费足额投入。学生实验、实践和毕业论文经费以及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经费充足，满足一流专业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的需要。

5.2 教学设施：实验室和教学设施数量充足；教学和管理信息化程度高；图书和数字化文献资源丰富；学科研究平台面向本科生开放；师生可以方便、高效利用；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

5.3 教学资源：专业教学资源丰富，课程教学信息化程度高，有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认定机制，适应信息化教学发展和学生信息化素质培养需要。

5.4 社会资源：建有多多样化、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有力保障。能够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和社会捐助，服务学生发展需要。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体系：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科学清晰，能够有效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6.2 内部保障：有完善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能够开展常态化质量监测和专业自我评价，反馈改进及时有效，形成追求卓越的教学质量文化。

6.3 外部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能够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积极参加国家或国际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

6.4 持续改进：定期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能够根据分析结果并结合学科发展需要，持续改进培养质量。修订过程中有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代表参与。

7. 学生发展

7.1 生源质量：建立健全招生机制，加大海内外招生宣传和招生拓展力度，能够吸引优质生源。

7.2 管理制度：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对学生管理和发展服务有系统的顶层设计，突出立德与树人的有机融合，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科学健全，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高层次全面发展需要。

7.3 指导服务：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学业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学生满意度高，发展效果好。

7.4 监测帮扶：有学生学业监测和预警制度，定期监测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学生发展状况和学生发展的满意度，建立学业帮扶机制，能够对生活和学业困难学生提供及时有效帮助。

7.5 发展成效：在校生学习体验好，学习效果显著，个人成长满意度高；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达到毕业要求，就业质量好，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 特色项目

专业可以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进行说明。主要是指经过系统设计和长期实践，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有特色优势和示范性的做法和经验。